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保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273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9.1—2027.8.31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保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保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273)，已于2026年8月24日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经采购人与评标小组研究确定，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物业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物业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物业人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承担相应的保安、物业服务责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和有关程序规定，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服务地点:（1）支队机关:机关办公大楼内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教育基地、接待室、会议室、指挥中心、活动中心、地下停车场、库房等;大楼前后停车场、绿化带、通道;机关餐厅楼公共区域及2楼卫生间;家属区南北楼及公共区域。（2）车管所:车管所门前、院内工作场所、业务大厅、机动车业务办理处等。

服务要求:包括对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日常清洁保养，

花木修剪养护，垃圾等废弃物清理，水电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工作业务正常开展。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为乙方保安、物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62名服务人员，具体为：项目经理1人；车管所服务人员共计38人，其中保安19人、保洁16人、绿化1人、水电工2人；支队机关服务人员共计23人，其中保安12人、保洁10人、绿化1人。所有服务人员年龄不能超过55岁，保安、绿化、水电工必须为男性。

2、全部服务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合法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严格保守甲方警务、办公工作秘密。服务人员离职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类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及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全责。

9、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保安队长、水电工等重要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及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水平不得低于原任人员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四条、保安、物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1,558,680.00元/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年），全年费用分12个月支付，采取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的方式。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提交上月服务完成确认单（需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签字确认）及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格完整的资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核减相应款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甲方开票信息：渭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账号名称:渭南市财政局预算单位资金代管账户

纳税人识别代号:610590K42028525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652410618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路西段

电 话：0913-2360025

乙方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陕西贤杰致和保安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代号:91610502MA6YBN9H8X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 号:102093440462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

电 话:0913-2032262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需求和有关程序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续签。

第六条、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管控

1、物业人员和服务质量实行双重管理，乙方负责业务人员管理和提供优质服务，甲方负责监督指导，督促乙方管好队伍，实现优质服务目标。

2、乙方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包括保安)，配备项目经理和主任等管理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处理

物业工作日常事务，接受甲方指导和要求，协调甲方关系。

3、保洁员、水电工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损坏公物要赔偿;严格遵守乙方制度和纪律，上班一律穿工服，文明礼貌，认真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考勤发放工资，有违法乱纪行为和长期达不到工作质量标准的予以更换辞退，五日内调整到位。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对保安、保洁人员的管理，项目经理必须每日到岗,保安保洁每日需各有1名带班班长，所有人员必须定岗定位，认真履行职责。保洁人员每隔 15 分钟必须对各自划分的卫生区域情况进行检查，时常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因卫生、保安执勤情况影响甲方次日正常工作，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水电工工作质量和要求:

持证上岗(初级以上技术标准资格证书)、技术熟练，熟悉业务范围的水、电设施和设备，经常检查，随时维护保养，建立日常巡查检查记录，台账和水、电使用报表，掌握易损件使用情况和期限，提前向甲方提供购置计划备用，将检查发现的水、电隐患做好记录并书面报告甲方，尽早维护避免意外事故。一旦发生水、电故障，及时抢修，需要甲方配合的及时报告，用最短时间恢复使用。水电工作责任重大、要认真负责，确保水电管线畅通，确保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对日常简单维修(例如更换水龙头、灯泡、灯管等)不收人工费，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6、保洁工作质量和要求:

① 室外、楼外围及道路地面绿化带内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油渍，墙面无积土;宣传栏、消防栏、垃圾箱桶，花台等公共设施表面干净无污渍;明沟窖井无杂物，无异味，每年至少一次打开窖井盖通风并对窖井内管道进行维护保养;减速带各种道闸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

② 室内、楼内、大厅、楼梯、公共通道地面干净，保持地面材质原貌;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灰，无污渍;门窗、玻璃、桌椅、金属件、消防器材、电器、灯具、开关、插座、摄像头、门警器、喷淋盖、烟感器、物声器等设施表面干净，无污迹;垃圾箱桶表面干净，垃圾存放不超过三分之二，地垫摆放整齐，盆栽花草无积尘，墙面干净、天花板无积尘、无蜘蛛网。

③ 卫生间每日及时清扫，确保地面干净无积水，大小便池各种隔断、金属件、门窗、玻璃、洗手台、面盆、水池、墙面、天花板、管道等设施干净，有光泽，物件摆放整齐，纸篓三分之二时清理;无蜘蛛网，无乱写乱画，保持通风无异味。

④ 设备机房、管道、指示牌、广告牌、金属件等设施干净无油渍，无垃圾、无积尘积水。

⑤ 日各种垃圾必运到指定位置，装袋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污水，无明显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⑥ 定期为楼内花卉和草坪浇水，保证办公走廊的花卉生长茂盛、叶面清洁、干净，草坪、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叶面干净有光泽，无积尘，无枯枝败叶，无病虫害，无杂草。

草坪保持平整，绿地内应无明显杂草，土壤疏松通透;草皮无病斑，植物枝叶无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革、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绿地内无垃圾，乔木无树挂;绿地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7、乙方提供保洁人员的劳动工具。制定保洁员、水电工各种管理制度，划分责任区，提出各种工作措施，加强管理增强责任心，确保工作质量。

8、乙方主管每月定期向甲方主管汇报工作一次，主动征询意见，并做好日常的沟通协调。甲方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双方紧密配合，管好保洁水电人员，做好服务质量的总体管控，创造一个干净、整洁、舒心的工作环境。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行使监督指导权力，随时检查抽查提出改进意见，督促乙方管好队伍，保证服务质量。

2、宣传教育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卫生制度，配合、尊重、支持保洁工作。

3、为物业工作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防寒降温设施和办公用房。

4、有权追究乙方人员损坏公物的行为，批评教育，追回损失或必要的赔偿，乙方人员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声誉影响，对发生监守自查行为，报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要求，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

查考核，并按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奖惩。

6、定期和乙方检查保安保洁工作情况，随时抽查保安保洁人员在位率和工作履职尽责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管理物业队伍，科学的安排好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达到物业管理的总体目标。

2、加强与甲方的联系沟通，虚心接受甲方合理的意见和要求，按照甲方的工作环境特点不断改进工作，定期向甲方主管及领导汇报工作，征询意见，主动搞好合作关系。

3、要求教育物业人员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尊重甲方职工和领导，树立“客户就是我的家”的意识，认真做好物业工作，确保干净卫生无事故，为甲方增光添彩。

4、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整改的，甲方没有及时整改，发生了不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一般隐患口头汇报，重大隐忠，书面报告。

5、按合同约定，乙方准时履行合同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人员花名册备案。

6、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议定的人员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物业人员。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遇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或某方需要修改、变更内容时，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

合同相应条款。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的违约赔偿金。若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前述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月度考核连续【3】次或年度累计【5】次不合格，或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第 3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报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乙方履职失职、未尽保安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方式确定赔偿方案，乙方应在赔偿责任确定后 30 日内足额支付赔偿金。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最终赔偿责任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双方达成的一致协议

为准。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相应款项。最终赔偿责任确定后，双方另行结算，多退少补。

2、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其他争议，优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碧桂园翡翠传12号楼1单元1层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年8月31日